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灵珠山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岛康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413

日 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4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14
3. 商务条件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5
1. 相关要求	25
2. 评分标准	26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0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0
2. 合格的供应商	30
3. 保密	3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1
5. 踏勘现场	32
6. 询问及答复	32
7. 偏离	32
8. 履约担保	3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10. 磋商文件	3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
12. 响应报价	35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6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6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17. 质疑	37
18. 投诉	38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9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0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0
2. 开启响应文件	40
3. 磋商小组	41
4. 评审程序	42
5. 评审	43
6. 澄清有关问题	44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44
8. 成交	45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6
10. 响应无效	46
11. 废标	4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7
13. 违法违规情形	48
14. 违规处理	4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0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0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0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1
1. 签订合同	51
2. 追加合同金额	52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2
4. 合同范本	52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413

项目名称：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52012.39 元

最高限价：652012.39 元

采购需求：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拟派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第九开标室（1033A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黄岛区灵珠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西路 689 号
电 话：0532-86830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康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凤河北路 231 号 5 楼 502 室
联系方式：13176526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红娟
电 话：1317652677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灵珠山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康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u> / </u>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u> / </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652012.39</u> 元，其中财政资金 <u>652012.39</u> 元，其他资金为 <u>0.00</u>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

		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响应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采购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

		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第1组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执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2]24号）及最新规定。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

		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8.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text{基准价}$ 。
28.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4、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提供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A4幅面)),不分正副本。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是
3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5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	是
6	项目经理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是
7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	是

			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是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是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青西新财〔2021〕28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财务状况报告和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此承诺函在发布成交公告时一同公示。 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是
1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是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若提供，需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2.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及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需求标准》要求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1.3 其他说明：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另附。

1.4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	------	------	--------	----	-----

				单 位	
		青岛市黄 岛区森林 火灾高风 险区综合 治理项目 (灵珠山 街道)			
		道路工程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 方	1. 土类别: 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 综合考虑	m3	1145.03
2	040102001001	挖一般石 方	1. 岩石类别: 综合考虑 2. 开凿深度: 综合考虑	m3	2631.60
3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 方	1. 填方来源: 挖出的土方及石渣 2. 密实度: 综合考虑 3. 材料品种、规格: 综合考虑	m3	1124.70
4	04B001	路床(槽) 整形	1. 路床(槽)整形: 路基压实度 $\geq$ 95%(重型击实标准), 路基顶面回弹 模量 $\geq$ 25MPa	m2	1644.70
5	040202010001	碎石	1. 石料规格: 级配碎石 2. 厚度: 18cm 厚	m2	1644.70
6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 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掺和料: 综合考虑 3. 厚度: 22cm 4. 嵌缝材料: 综合考虑	m2	1533.90
7	04B002	混凝土路 面铺设毛 毡:	1. 混凝土路面铺设毛毡 2. 其他: 综合考虑	m2	1533.90
8	04B003	混凝土路 面设置防 滑条:	1. 混凝土面层应拉毛, 构造深度 0.6-1.1mm 2. 现场坡度较大, 根据实际情况做 好防滑	m2	1533.90
9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 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 22cm 花岗岩石板 2. 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 凝土强度等级:	m2	31.40
10	040402018001	变形缝	1. 类别: 横向胀缝, 宽 2cm 2. 材料品种、规格: 接缝板选用泡沫 橡胶板或沥青纤维板。填缝料选用 沥青玛蹄脂类 3. 工艺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 综合考 虑	m	25.00

11	040901009001	道路传力杆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28$ 圆钢 (带套筒) 2. 其他: 详见图纸, 综合考虑	t	0.077
12	040901001001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符合设计要求 2. 钢筋规格: 直径 16mm 以内	t	0.385
13	040901009002	道路传力杆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28$ 圆钢 (不带套筒) 2. 其他: 详见图纸, 综合考虑	t	0.116
14	040402018002	变形缝	1. 类别: 横向缩缝: 深 4cm, 宽 0.6cm 2. 材料品种、规格: 详见设计图纸, 综合考虑 3. 工艺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 综合考虑 4. 含混凝土路面切缝	m	295.00
15	04B004	培路肩	1.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2. 压实厚度: 综合考虑 3. 断面尺寸: 综合考虑	m ²	390.20
16	040305003001	浆砌块料	1. 材料品种、规格: 30cm 厚浆砌块石 2. 砂浆种类、强度等级: M10 3. 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 4. 滤水层要求: 5. 沉降缝要求:	m ³	206.00
17	040305001001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 碎石 2. 厚度: 10cm	m ³	55.00
18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2. 材质及规格: $\Phi 80$ PVC 管, 端头用土工布包裹 3. 连接形式: 4. 铺设深度: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m	96.80
19	040402018003	变形缝	1. 类别: 缝宽 2cm, 用沥青麻筋填塞 2. 材料品种、规格: 3. 工艺要求:	m	44.20
20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1. 断面尺寸: 详见设计图纸 2. 垫层、基础材料品种、厚度: 砂砾垫层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10 浆砌块石 4. 混凝土、砂浆种类、强度等级: M10 水泥砂浆勾缝 5. 伸缩缝填塞: 6. 盖板材质、规格:	m	140.00

21	040205007001	标线	1. 材料品种:普通热熔型标线的厚度为 2.00mm 2. 类型:标线采用热熔反光涂料,颜色除特殊标明外均为白色,普通热熔型标线的厚度为 2.00mm;标线玻璃珠的含量不少于 20%,新划白色反光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50mcd·m·lx,新划黄色反光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00mcd·m·lx; 在正常使用年限内,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80mcd·m·lx,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50mcd·m·lx。	m2	85.20
22	04B005	波形梁护栏:	1. 代号: Gr-C-4E 2.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包含全套基础及预埋件等全套内容	m	174.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23	041201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24	04B007	水泥混凝土路面 道路混凝土模板		m2	125.03
		分部小计			
		合计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灵珠山街道西阿陀西山,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路基整理、新建路面、设置排水沟及边坡防护等工作内容。
预算金额	652012.39元
最高限价	652012.39元

2.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或者规范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4年;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 (3)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4)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5)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6)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7)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8)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4年；
- (9) 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10期青岛市材价信息及现行市场价格；
- (10) 社保费率执行《鲁建标字[2016]40号》；
- (1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 (12) 采购文件、招标图纸、现行施工规范及其他的相关资料。

★(13) 根据财库〔2020〕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要求，供应商应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并做出承诺，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其他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5) 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现场踏勘取得的资料。

2.3其他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模式计价。

(2) 本招标控制价中工程量清单描述细部做法不详之处，均已按照图纸做法或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控制价中。

(3) 工程类别：所有专业均按照三类工程考虑。

(4) 混凝土均按照商品混凝土、砂浆均按照预拌砂浆考虑。

(5) 清单特征描述未详尽之处，详见图纸。

(6)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已综合考虑在清单控制价内。

(7) 一般挖石方按液压破碎锤破碎综合考虑。

(8) 土方回填考虑挖出的石渣及土方回填；因无地勘资料，土石方工程量按照设计给出的工程量表计取，结算时据实调整。

(9) 横向施工缝、纵向施工缝、纵向缩缝综合考虑在其他清单中，不单独列清单项。

2.4 采购标需要满足的施工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4.1 施工标准及要求：

(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无。

2.4.2 人员要求：人员、设备等需满足工程需要。

2.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

		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	节能环保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采购文件中标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供应商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 （3）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
5	绿色建材	本项目中标（成交）人（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推进方案》鲁财采〔2023〕12号、《青岛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简称《需求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应

		按图纸及上述要求进行施工，对于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使用未纳入《需求标准》的建材产品的，应尽量选择绿色建材产品，项目整体使用绿色建材比例应当不低于 40%（计算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发布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试行）》），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使用并落实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
--	--	--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待审计报告出具后以审计值为准最高拨付至结算审核值的 97%；留结算审核值的 3%为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无息付清。付款时间以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具体拨付时间以拨付到账时间为准。发包人付款前 3 日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接付款。

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退还后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若区政府或区财政部门对工程款支付有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3.3 质量要求：合格。

3.4 安全要求：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3.5 工程质保期：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本项目工程质保期为 2 年，合同期内，国家有强制质保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6 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应组织对工程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成交人返工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建的验

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7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及时周到的服务保障、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及完善合理的服务保证措施，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1 分	59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政策加分	5 分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投标报价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x6%x{(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绿色建材价格)/投标报价}。说明: 1. 节能、环保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排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 2. 绿色建材计分提供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和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 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审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 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止已签署的同类工程业绩,每项加 2 分,最高 6 分。 开标时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且两者均为同一项目,两项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注:日期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项目	分数	评标办法
总体概述	6 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情况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清晰明确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基本清晰明确得 4 分;内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不清晰明确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施工现场布置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劳动力组织均衡得 8 分;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满足工程需要、劳动力组织基本均衡得 5 分；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机械设备基本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劳动力组织不均衡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期安排合理、工序衔接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得当得 8 分；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工序衔接较好、进度控制点设置较为得当得 5 分；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工序衔接、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施工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施工方案描述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9 分；施工方案描述基本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 6 分；施工方案描述不清晰，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3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描述合理科学、清晰明确得 6 分；内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4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描述不科学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项目管理班子	6 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情况进行评审：人员岗位全面、分工明确得 6 分；人员岗位基本全面、分工基本明确得 4 分；人员岗位不足、分工不明确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6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4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内容进

		行评审：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应急时间及时，措施得当、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对应急事件处理措施表述较得当的，得 4 分，对应急事件处理措施表述不够清晰、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进行评审：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合理有效，得 4 分；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较合理有效，需要细化的，得 2 分；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不够合理有效，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

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
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11.3.3 资质证书；

11.3.4 安全生产许可证；

11.3.5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11.3.6 项目经理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11.3.7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11.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3.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11.3.1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4.2 报价函；

11.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4.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1.4.7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11.4.8 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

11.4.9 商务响应表；

11.4.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1.4.1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11.4.12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11.4.13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11.4.14. 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
11.4.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4.17 监狱企业的证明；
11.4.18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11.4.19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5 技术文件

11.5.1 总体概述；
11.5.2 施工现场布置；
11.5.3 施工进度计划；
11.5.4 施工方案；
11.5.5 安全文明施工；
11.5.6 项目管理班子；
11.5.7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1.5.8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11.5.9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11.5.10 服务响应表；
11.5.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1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3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格式自拟）。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

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

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参考范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黄岛区灵珠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如遇政府部门调整工期要求，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本价款含税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赶工费、文明施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最终价款以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的审定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局相关要求,使用统一的防风障和施工围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黄岛区灵珠山街道办事处会议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且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空白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发包人确认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性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项目总平面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外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山东省、青岛市相关的现行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青岛市黄岛区工程质量验收备案单位及行业管理要求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
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
商、变更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的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按月提供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人员到岗、设备配备情况、工程款申报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满足本合同其它条款的要求及相关规范，
自收到承包人需审批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该部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双方协商解决。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另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工艺、技术等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需和产权人完成相关授权及费用支付洽谈事宜，如因承包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造成的侵权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给予赔偿。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若在招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视为在不均衡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不再调整。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方法如下：

- a. 合同中已有适应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c. 合同中没有适应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工程量的±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索赔事项确认、工程拨款、工程结算等进行控制和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设计问题的协调处理，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确认等（相关文件需加盖发包人印章方才有效），发包人代表无权减轻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其他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及其职责，于开工前7天发给承包人。（上述事项如涉及费用需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并最终审计单位的审计值为准。）
发包人代表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职责，但无权修订本合同。

无论何种确认文件，发包人代表签字只构成初步审查和初步确认，只有加盖发包人公章才能表明发包人予以明确和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不晚于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电接驳地点至用地红线临时箱变，由施工单位接至工程配电系统，并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按所设电表计量数量，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缴纳电费，电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用水、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协调好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关责任，必须确保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顺利进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青岛市黄岛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当地相关档案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另外再须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光盘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当地相关档案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另外再须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光盘三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建设单位需施工单位配合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卫生保持以及根据需要对某些工程部位进行临时性覆盖等，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②参与工程建设的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承包人必须严格审核其资质、业绩、技术施工能力、信誉、施工管理等，并上报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进场施工，若未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通过擅自进场施工的，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其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控制，协调现场各施工方关系及施工顺序，参加各类协调会议，履行承包方义务和职责，协调施工现场发生的应由承包方解决的问题；负责办理现场工作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或者每月不少于 25 天，并取两者最大天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违约金，并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违约金，发包人可要求原项目经理继续执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违约金，并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将项目管理人员报发包人单位审核。

项目班子配备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施工员 名，质检员（质量员） 名，安全员 名，材料员 名，预算员（造价员） 名，项目经理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之间也不得兼任。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服从发包人安排，若拒绝撤换，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中直接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方同意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4.2 监理人员

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5.1 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

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提交发包人一份存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在项目开工前，将全额拨付给承包人。

6.1.7 合同中约定的可由承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资质证、分包合同、进场时间，分包施工方案，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6.1.8 无法用于回填的建筑拆迁废弃物及无处存放的弃土、淤泥等的运输和处理，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建筑废弃物运输处置方案及实际处理工程量，实施过程批价，并追加列入施工总承包合同费用中。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准运和处置手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除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无法提供之外，发包人最迟为约定开工日期前 7 日内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1%，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决算时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七日内将人员、自有设备撤出工程现场，承包人于收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未撤离现场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0.2% 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20%。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强降雨、雪 3 天以上，如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100mm 以上等；

(2) 大风 10 级以上等；

(3) 40℃ 以上或低于 -12℃ 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天气等。

(4) 烈度 6 级以上的地震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满足规范要求的样品，并对样品质量做说明，样品应以承包人与供应商供货签订合同的约定标准为准，发包人、监理对样品进行封存，如发现进场材料与样品不符，则直接责令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占地的相应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追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提供建议，执行发包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管理办法》。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提供建议，执行发包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管理办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1.2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定额人工、规费、税金等内容因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青岛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1.3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11.4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

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5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应予以调整；若合同未作约定，按以下原则办理：

a.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综合单价；

b.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方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6 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工程价款不做调整，投标人在报价过程中综合考虑；

11.7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a.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b.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 工程所需清理、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8 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11.9 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1.10 其他

（1）临时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投标时充分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投标人中标后应加强管理，保护好道路及周边现有设施、管线、铺装及

绿化等。若出现损害应按原样进行恢复，费用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工期紧急应采取的措施，考虑各种不利因素，采取措施，保证按期完工；

(4)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协调周边居民关系、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5) 所有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内容，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招标人分包范围及招标人供应材料外，其余内容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符合回填标准的，优先考虑场内土方平衡，余土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7) 无法用于回填的建筑拆迁废弃物及无处存放的弃土、淤泥等的运输和处理，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建筑废弃物运输处置方案及实际处理工程量，实施过程批价，并追加列入施工总承包合同费用中。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准运和处置手续。

(8) 施工过程中，因迎接观摩、检查、重大活动等，为保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所产生的人工、机械等费用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包括路面洒水、现场清扫等）。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波动、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追加按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办理。

2、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颁发执行有关文件、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询价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询价控制价及补充文件、答疑、施工现场情况、工

程特点及拟定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其他的相关资料。

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及变更签证计量，隐蔽工程应提供有效的影像资料，否则结算时不予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验收合格待审计报告出具后以审计值为准最高拨付至结算审核值的 97%；留结算审核值的 3%为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无息付清。付款时间以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具体拨付时间以拨付到账时间为准。发包人付款前 3 日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接付款。

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退还后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若区政府或区财政部门对工程款支付有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书面提交后 21 日内发包人审核完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申请单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审完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1 付款周期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建筑物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范围内场所进行清理，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移交工程完成时间按照承包单位取得各方签章资料为准，交付前发生电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完成竣工退场，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审计局）指定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付款周期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发包人（或审计局）指定的审计单位的审定值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无。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扣留审定结算值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留审定值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到期后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
2.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各行政管理部门的标准和要求。承包人承诺其拥有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全部资质，施工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施工要求，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含发包人因此须承担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3. 承包人必须制定并切实执行全方位的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规则，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生安全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赔偿等一切责任；
4. 承包人负责提供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工程所用的所有原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工程质量需要并具备检验合格报告、检测报告、备案证、保质年限证明等；未经检验合格或上述资料不齐全的原材料、设备一律不得用于本工程项目；
5. 承包人确保所用材料、产品以及施工不涉及任何权利纠纷，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已知晓国家、山东省、青岛市以及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发生农民工上访、闹事及其他类似事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7.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或者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里面扣除，超出质保金部分另向承包人追偿；
8. 质量、工期、安全等方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受到牵连，发包人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负担，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承担

合同总价 2%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返修至合格，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担 0.5%违约金；

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担 1%违约金；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项目经理出现未驻场、无故缺席例会等未尽责任情形，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元，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5. 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迟，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0.2%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方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结算时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此外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外，应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7. 因承包人拖欠材料款、工人工资、未交罚款等原因发生投诉等类似事件，致使发包人受到牵连，声誉受到损害，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承包方因拖欠工资导致工人拨打 12345 市长热线、信访局上访、建管局等讨薪行为的，每出现一次对承包人罚款 1000 元，连续多次未处理完成将加倍重罚，出现扰乱发包人或政府机关正常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罚款 10 万元以上并不设上限，进入发包人招投标黑名单，不得参加发包人项目后续投标。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6.2.4 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均可重复、一并适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

中直接扣除应由承包人违约金和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等。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发包人（或财政局）指定的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应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山东省和青岛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另外，发包人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和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保险，其保险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承担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黄岛区灵珠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本合同为拟签订合同工版本，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 3、资质证书；
- 4、安全生产许可证；
- 5、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 6、项目经理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7、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1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 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2、报价函(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6、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7、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10、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
- 11、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见附件)；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__包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计划工期			
付款方式			
工程质保期			
.....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拟派 （项目经理姓名）为本项目项目经理，我方郑重声明，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拟投入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若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注：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采购文件中标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3.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若有）：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认证机构及证书号	单 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后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若有）：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注：1.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非节能产品均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2.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3. 不满足前述规定的，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若有）：

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注：1.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非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均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2. 提供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扫描件。

3. 不满足前述规定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总体概述；
- 2、施工现场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
- 4、施工方案；
- 5、安全文明施工；
- 6、项目管理班子；
- 7、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8、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 9、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 10、服务响应表；
- 11、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2、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所有带★技术/服务条款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工期、付款方式、工程质保期，所有带★商务条款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1.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合格制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
1.6	项目经理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项目经理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1.7	声明函	合格制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1.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1.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1.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青西新财〔2021〕28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财务状况报告和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此承诺函在发布成交公告时一同公示。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1.1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合格制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1.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2	符合性检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报名情况	合格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部分 [59.00]		
3.1	总体概述	6.00	根据供应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情况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清晰明确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基本清晰明确得4分；内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不清晰明确得2分；没有表述得0分。
3.2	施工现场布置	8.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劳动力组织均衡得8分；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满足工程需要、劳动力组织基本均衡得5分；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机械设备基本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劳动力组织不均衡得2分；没有表述得0分。
3.3	施工进度计划	8.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期安排合理、工序衔接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得当得8分；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工序衔接较好、进度控制点设置较为得当得5分；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工序衔接、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没有表述得0分。
3.4	施工方案	9.00	根据供应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施工方案描述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9分；施工方案描述基本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6分；施工方案描述不清晰，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得3分；没有表述得0分。
3.5	安全文明施工	6.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描述合理科学、清晰明确得6分；内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4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描述不科学得2分；没有表述得0分。
3.6	项目管理班子	6.00	根据供应商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情况进行评审：人员岗位全面、分工明确得6分；人员岗位基本全面、分工基本明确得4分；人员岗位不足、分工不明确得2分；没有表述得0分。
3.7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6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4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得2分；没有表述得0分。
3.8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6.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内容进行评审：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应急时间及时，措施得当、合理可行的，得6分，对应急事件处理措施表述较得当的，得4分，对应急事件处理措施表述不够清晰、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没有表述得0分。
3.9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4.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进行评审：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合理有效，得4分；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较合理有效，需要细化的，得2分；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不够合理有效，需要调整补充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商务部分 [41.00]		
4.1	投标报价	3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4.2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政策加分	5.00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投标报价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6%×{(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绿色建材价格)/投标报价}。说明: 1.节能、环保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排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 2.绿色建材计分提供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和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 3.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审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5分。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3	企业业绩	6.00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止已签署的同类工程业绩，每项加2分，最高6分。开标时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且两者均为同一项目，两项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注：日期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52012.39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灵珠山街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灵珠山街道)	
1.1.1	道路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 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 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 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 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他: 暂列项目	
3.2	其他: 计日工	
3.3	其他: 总承包服务费	
3.4	其他: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	
3.5	其他: 优质优价费	
3.6	其他: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灵珠山街道)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道路工程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m3	1145.03		
2	040102001001	挖一般石方	1.岩石类别:综合考虑 2.开凿深度:综合考虑	m3	2631.6		
3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挖出的土方及石渣 2.密实度:综合考虑 3.材料品种、规格:综合考虑	m3	1124.7		
4	04B001	路床(槽)整形	1.路床(槽)整形:路基压实度 $\geq 95\%$ (重型击实标准),路基顶面回弹模量 $\geq 25\text{MPa}$	m2	1644.7		
5	040202010001	碎石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厚度:18cm厚	m2	1644.7		
6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掺和料:综合考虑 3.厚度: 22cm 4.嵌缝材料: 综合考虑	m2	1533.9		
7	04B002	混凝土路面铺设毛毡:	1.混凝土路面铺设毛毡 2.其他: 综合考虑	m2	1533.9		
8	04B003	混凝土路面设置防滑条:	1.混凝土面层应拉毛,构造深度0.6-1.1mm 2.现场坡度较大,根据实际情况做好防滑	m2	1533.9		
9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22cm花岗岩石板 2.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	m2	31.4		
10	040402018001	变形缝	1.类别:横向胀缝,宽2cm 2.材料品种、规格:接缝板选用泡沫橡胶板或沥青纤维板。填缝料选用沥青玛蹄脂类 3.工艺要求:详见设计图纸,综合考虑	m	25		
11	040901009001	道路传力杆	1.钢筋种类、规格: $\phi 28$ 圆钢（带套筒） 2.其他:详见图纸,综合考虑	t	0.0773		
12	040901001001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符合设计要求 2.钢筋规格:直径16mm以内	t	0.385		
13	040901009002	道路传力杆	1.钢筋种类、规格: $\phi 28$ 圆钢（不带套筒） 2.其他:详见图纸,综合考虑	t	0.116		
14	040402018002	变形缝	1.类别:横向缩缝:深4cm,宽0.6cm 2.材料品种、规格:详见设计图纸,综合考虑 3.工艺要求:详见设计图纸,综合考虑 4.含混凝土路面切缝	m	295		
15	04B004	培路肩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压实厚度:综合考虑 3.断面尺寸:综合考虑	m2	390.2		
16	040305003001	浆砌块料	1.材料品种、规格:30cm厚浆砌块石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10 3.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 4.滤水层要求: 5.沉降缝要求:	m3	206		
17	040305001001	垫层	1.材料品种、规格:碎石 2.厚度:10cm	m3	5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灵珠山街道)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8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2.材质及规格: ϕ 80PVC管, 端头用土工布包裹 3.连接形式: 4.铺设深度: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m	96.8		
19	040402018003	变形缝	1.类别:缝宽2cm,用沥青麻筋填塞 2.材料品种、规格: 3.工艺要求:	m	44.2		
20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1.断面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2.垫层、基础材料品种、厚度:砂砾垫层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10浆砌块石 4.混凝土、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勾缝 5.伸缩缝填塞: 6.盖板材质、规格:	m	140		
21	040205007001	标线	1.材料品种:普通热熔型标线的厚度为2.00mm 2.类型:标线采用热熔反光涂料,颜色除特殊标明外均为白色,普通热熔型标线的厚度为2.00mm;标线玻璃珠的含量不少于20%,新划白色反光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50\text{mcd} \cdot \text{m} \cdot \text{lx}$,新划黄色反光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00\text{mcd} \cdot \text{m} \cdot \text{lx}$; 在正常使用年限内,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80\text{mcd} \cdot \text{m} \cdot \text{lx}$,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50\text{mcd} \cdot \text{m} \cdot \text{lx}$ 。	m ²	85.2		
22	04B005	波形梁护栏:	1.代号: Gr-C-4E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包含全套基础及预埋件等全套内容	m	174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灵珠山街道)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000002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灵珠山街道)			
	000003	道路工程			
1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4	04120102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5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6	04120101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7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8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9	041201027001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10	041201014001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11	041201001001	脚手架	1. 清理场地 2. 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 材料运输		
12	041201002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 支架、平台基础处理 2. 支架、平台的搭设、使用及拆除 3. 材料运输		
13	041201003001	桥涵支架	1. 支架地基处理 2. 支架的搭设、使用及拆除 3. 支架预压 4. 材料运输		
14	041201004001	施工排水	提供满足施工排水所需的排水系统, 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 设备运转、使用等		
15	041201005001	施工降水	提供满足施工降水所需的降水系统, 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 设备运转、使用等		
16	041201006001	围堰	1. 清理基底 2. 打、拔工具桩 3. 堆筑、填心、夯实 4. 拆除清理 5. 材料运输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灵珠山街道)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7	041201007001	筑岛	1.清理基底 2.堆筑、填心、夯实 3.拆除清理		
18	041201008001	便道	1.平整场地 2.材料运输、铺设、夯实 3.拆除、清理		
19	041201009001	便桥	1.清理基底 2.材料运输、便桥搭设 3.拆除、清理		
20	041201010001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1.管道铺设 2.线路架设 3.设备安装 4.保养维护 5.拆除、清理 6.材料运输		
21	0412010110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1.轨道及基础铺设 2.保养维护 3.拆除、清理 4.材料运输		
22	041201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3	041201013001	立交箱涵顶进 被交线路加固 及防护	1.加固 2.防护 3.其他		
24	041201015001	施工监测、监控	1.对隧道洞内施工时可能存在的 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2.对明挖法、暗挖法、盾构法 施工的区域等进行环境监测 3.对明挖基坑围护结构体系进行 监测 4.对隧道的围岩和支护进行监 测 5.盾构法施工进行监控测量		
25	04120102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 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内容		
26	04120102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措施		
27	041201026001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等工作		
28	041201028001	交通维护及疏导	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工作		
29	041201029001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 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30	04B006	其他措施项目			
31	04B007	水泥混凝土路面 道路混凝土 模板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备注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道路工程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1+2+3+4+5+6+7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备注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道路工程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601836.05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合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道路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灵珠山街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暂定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灵珠山街道)					
	道路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施工机具小计					
四	零星工作					
	零星工作小计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州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青州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道路工程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1.00		
2	专业分包工程		3.00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合计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道路工程				
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8		
	合计			458.13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州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青州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道路工程				
1	优质优价费				
	合计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	金额 (元)
	000002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000003	道路工程				
1		增值税	0		9	
		合计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计量 单位	暂估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道路工程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	------------	----	----	-------	-------	----------	----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

工程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 C。(元)	投标报价 (元)	风险幅度系数 r (%)	价格信息 C(元)	价差 ΔC(元)	价差调整 金额 ΔP(元)
1	砂砾石	m3		77.67		5.00			

工程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灵珠山街道） 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详见工程量清单）